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2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的控股股东（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60%），南昌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南昌”）为振华通信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度，振华南昌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2,000 万元，并请求振华通信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振华通信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2019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请求振华南昌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视同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振华南昌

1.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2.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二路 18 号
高新创业园创业大厦 202 室

3. 法定代表人：严维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传真机、通讯设备、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网络通信产品及传输设备、电视机、计算机、汽车电子、机顶盒、智能电子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6.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振华通信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孙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913	216,149
负债总额	122,131	163,3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长期）	48,000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015	106,7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2038
其中：担保		2038
抵押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50,782	52,794
营业收入	268,227	182,894
利润总额	1,064	3,371
净利润	782	2,014

8.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振华通信

1.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村 W1 栋 B2 层

3. 法定代表人：严维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75.15 万元

5. 主营业务：电子电话机、GSM 手机等通信设备生产和销售。

6.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60%。

7. 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790	119,141
负债总额	123,574	86,6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	17,896	5,999
流动负债总额	123,574	74,1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76,267	98,675
其中：担保	73,267	98,675
抵押	3,000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34,216	32,448
营业收入	390,374	130,510?
利润总额	1,682	-1,742?
净利润	1,554	-1,768?

8.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振华通信为振华南昌提供担保

1. 担保人：振华通信
2. 被担保人：振华南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112,000 万元
4. 担保期限：自授信实际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5.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二) 振华南昌为振华通信提供担保

1. 担保人：振华南昌
2. 被担保人：振华通信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担保期限：自授信实际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5.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控股子（孙）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需要，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其相互提供担保。

五、反担保情况及形式

振华南昌和振华通信均作出了书面反担保承诺：以其全部资产向担保提供方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方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理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31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1%。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担保协议；
3. 振华通信股东会决议；
4. 振华南昌、振华通信反担保承诺函。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